

築生文化協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築生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宗旨以推動建築、藝術、生活美學之普及化教育為目標，致力提昇大眾共同的文化美學價值，並建立終身學習管道，以營建一個空間與心靈皆美的社會環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推動建築、藝術、文化等教育研習課程：提供會員及一般民眾進修美學及增進人文素養的機會。
二、 推動建築、藝術、文化展覽、觀摹等相關活動：藉由活動的舉辦，讓會員與一般大眾有機會建立參與藝文活動的習慣，以增進社會整體對空間與生活美感的追求。
三、 企劃建築、藝術、文化等出版活動：整理活動的學習資料，編輯出版，將智慧的累積讓更多會員與大眾分享。
四、 參與建築、藝術、文化等社會議題的研究：藉由會員的專業知識，關心建築、人文環境的發展、適時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提出建設性的觀點與做法。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願長期投入會務運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即為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且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榮譽會員與會員享有同樣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預算。
三、 議決監事之辭職。
四、 其他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議召集人及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其任用資格、權責、差勤、考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由理事會另定之；其薪資、福利、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理事會視財務狀況訂定，並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千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五百元。
- 三、贊助會費：不限。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主，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如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台內社字第 0990093313 號函准予備查。